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县分局

曲环保[2024]3号

## 关于印发《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队：

现将《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开展，抓好贯彻落实。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县分局

2024年2月20日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县分局

##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规范“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切实提升监管效能，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22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8号）、《关于印发2024年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双随办〔2024〕1号）、《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保定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思路

（一）强化联合抽查，减少检查频次。加强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协调联动，不断提升联合抽查的覆盖面和占比率，进一步加强联合抽查都有效性和震慑力。

合抽查工作机制，以全省“一业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指导，以科学合理有效联合为前提，结合监管实际，在兼顾成本与效能的前提下，持续加大联合随机抽查频次，使联合抽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年度内确保内部联合抽查数量占抽查总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30%，并按照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和配合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切实压缩涉企检查数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

**(三)着力提升监管效能。**结合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按照目前检查对象分类条件，将检查对象分为特殊监管对象、重点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 3 类。重点监管对象指定条件与特殊监管对象或一般监管对象指定条件相冲突的，应分别以特殊监管对象和一般监管对象的指定条件为准。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抽查次数占抽查企业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 85%，不断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和精准性。统筹日常监管和专项行动，采用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的形式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原则上不提前设定范围条件，并根据随机抽查对象特点和随机抽查检查内容等，合理确定抽查方式。充分运用结合多种非现场监管手段，进一步加强数据综合分析研判，对疑似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及时预警、推送线索，推动监管关口前移，在预判式监管上创新突破。

**(四)分类确定抽查频次。**根据执法人员数量、监管对象数量



抽查结果认定统一。

### 三、 保障措施

**(一)深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新型监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二)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强化大局意识，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特别是在内部联合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中，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促进，切实提高联合抽查工作效能。

**(三)强化稽查考核，提升工作效能。**充分发挥稽查考核“指挥棒”作用，定期对随机抽查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质量进行评估通报，对发现随机抽查工作制度不健全、工作流程不规范、现场检查走过场等行为的，将适时对其开展执法稽查，并进行通报。

附：“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监管事项（2024年版）

2024年2月20日



|   |                             |                                     |        |                 |            |                                                             |                             |           |   |      |
|---|-----------------------------|-------------------------------------|--------|-----------------|------------|-------------------------------------------------------------|-----------------------------|-----------|---|------|
| 3 | 对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 机动车环保信息一致性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机动车销售企业         |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情况                 | 实地检查      | 是 | 机动车股 |
| 4 | 对自然保护区的检查                   | 自然保护区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环境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自然保护区           |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关于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2〕28号） | 自然保护区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环境情况 | 科技检查、实地检查 | 是 | 执法大队 |
| 5 | 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监督检查              | 对国家和省发布实施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过程、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使用企业 |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39号）            |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使用、废弃等情况        | 实地检查      | 是 | 生态股  |
| 6 | 对危险废物日常管理情况的检查              | 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重点产废企业 |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21〕20号）          |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 是 | 生态股  |
| 7 | 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及相关场所、设施和设置管理情况的检查 | 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涉重金属工业企业        |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 《关于印发《河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环固体〔2022〕87号）                    | 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 是 | 生态股  |